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原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學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學麟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追徵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參佰伍拾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學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日23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雲林縣○○鄉○○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麥寮新合順門市，於同日時14分許，徒手竊取該商店店長林依柔所管領、放置於架上之「金門58高粱酒」1瓶(300ml，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50元)，得手後將之藏放褲子口袋內，僅結帳其另行購買之其他商品後離去。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學麟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3頁)，核與告訴人林依柔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至17頁)，並有現場照片、現場暨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見偵卷第23至29頁)在卷可稽，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累犯事項之判斷：

01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下稱
02 本裁定）主文謂：「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03 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
04 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05 判基礎。」本院認為，檢察官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
06 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如檢察官係提出前案紀
07 錄表作為證明，應先具體明確指出前案紀錄表中，有哪幾筆
08 資料與本案構成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並釋明執行完畢日
09 期，而非如本裁定所言之檢察官僅「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可參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
11 旨），檢察官對此負有舉證責任，如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
12 累犯之事實，自然無法使法院合理可疑被告構成累犯，而未
13 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在此情形，法院不僅無調
14 查之義務，也因為構成累犯之事實並非有效爭點，法院無從
15 為補充性調查，得逕不認定累犯。至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6 刑事項」，本裁定指出，檢察官負「說明責任（即爭點形成
17 責任）」，並應「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即檢察官應於科刑
18 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
19 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
20 （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
21 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
22 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
23 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
24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惟以較為強化之
25 自由證明為已足等語。如檢察官僅主張被告成立累犯，卻未
26 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本於累犯加重其刑立法理由之特殊
27 性，法院裁量原則上應受到職司刑事（前案）執行專業的檢
28 察官意見拘束而不得加重。又檢察官如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
29 重，卻「全未說明理由」時，在「修正的舉證責任不要說」
30 之基礎上，因檢察官對此量刑事項仍有承擔舉證責任之可能
31 性，可認檢察官未盡「形式舉證責任」，法院不僅無調查、

認定之義務，也因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並非有效爭點，法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得逕裁量不予加重（詳細論證可參閱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7號判決）。

(二)被告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另併科罰金），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6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2年5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至14頁），惟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等情，本院將此前科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前科外，另有竊盜之前科紀錄，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本案所竊取之財物並未歸還，迄今也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難認有積極彌補犯罪損害之意，參以其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衡以其自陳國中肄業之學歷、職業為木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1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金門58高粱酒」1瓶為其犯罪所得，被告表示已飲用完畢等語（見偵卷第11頁反面）而無從原物沒收，又高粱酒之性質（有保存期限、開瓶保存問題）亦不宜原物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逕追徵其價額。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潘韋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許哲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